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顺舵房屋拆迁拆房有限公司 的 新北区春江街道龙圩路地块房屋拆迁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北区春江街道龙圩路地块房屋拆迁劳务服务项目，属于 拆迁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常州市顺舵房屋拆迁拆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73615.53 元，资产总额 3947085.32 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顺舵房屋拆迁拆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7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